**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海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结合我院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一）第一志愿生源

1.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复试名单确定

因我院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少于计划招生人数，故所有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均可进入复试。

（二）调剂生源

1.调剂基本条件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需要进行调剂复试。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符合拟调剂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相近专业为中国语言文学、教育类、英语）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我校初试统考科目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2.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实行差额调剂。差额比例限定在1：1.8 。

我院只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本科就读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中国语言文学、教育类、英语专业的调剂生源。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中国语言文学、教育类、英语调剂的考生人数占总调剂人数的比例分别为：汉语国际教育专业40%、中国语言文学20%、教育类专业20%、英语专业20%。分别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二、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形式

我校所有专业均实行网上远程复试，具体复试系统操作要求、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

（二）平台与设备要求

1.平台：学信网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

2.设备需求

（1）学院端：大屏（电视、投影等）；笔记本电脑若干；高清摄像头；全向拾音麦克；网线；不间断网络。

（2）学生端：两部具有网络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智能手机+平板、智能手机+智能手机），智能手机需确保无电话卡插入；不间断网络与电源；适合考试用的独立空间。

（三）时间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时间要求，我院复试时间定于5月中旬至6月中旬。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5月15日下午3：00开始，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为6月9日上午8:30开始。

（四）内容

1.既往学业表现考核

满分100分，重点考察考生的既往学习表现。各专业复试小组在综合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既往学业表现材料（本科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进行客观评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附件1，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2。

2.综合面试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综合面试各部分考核内容按权重折合，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成绩均计入复试总成绩。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基本的外国语听说能力。

（2）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面试

我院严格按照要求命制复试试题，建立复试试题库，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并涵括《专业目录》中已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通过随机抽取试题、现场问答的形式，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及潜在能力素质。对考生重点考查其职业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以及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同时考察考生诚信状况。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4.体检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规定的体检标准。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我院负责组织考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体检。体检时我院将安排专人进行考生信息核对，以防作假。

**三、复试组织与实施**

（一）第一志愿生源复试

我院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定于5月15日。学院根据复试各项要求与远程复试具体流程，组织第一志愿考生复试。

（二）调剂复试流程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定为24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原则上24小时内不予解锁服务。

2.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经复试小组筛选，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将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后，由研究生学院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5.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24小时)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超过时限未回复者，则取消调剂复试资格。

（三）资格审查

我院负责审查复试考生的资格，所有有意向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需求详见附件1“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第一志愿考生于5月13日中午12点前，调剂考生于6月3日中午12点前将审查材料发送至“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

我院在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复试报到

所有复试考生的报到工作由我院根据“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操作流程组织安排，提前安排复试报到工作人员，对考生发出有关复试具体时间、考场分配等通知，负责组织考生进入相应候考室，并在考生通过身份验证、进入面试考场前对其所处环境空间进行扫视检查，以确保考生所处环境为独立无他人的空间。

1. 考生进入考试的要求

详见《海南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四、录取**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既往学业表现成绩×4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5%+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面试成绩×55%。

 2.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初试总分为500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成绩核算无误后，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签署意见上报研究生学院，并需及时在我院网站公布，内容应包括：专业代码及名称、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各考核内容成绩、考生总成绩，对调剂考生及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注明。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拟录取名单，根据我院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3.若考生自愿放弃被录取资格，由考生提交书面放弃申请后，其名额由我院按本专业其他满足录取条件的考生的总成绩依次递补。

4.复试结束后2日内，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审核。经研究生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3）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4）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5）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6）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2.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

3.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4.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五、监督与申诉**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的工作全程进行指导与监督。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进行复议。

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学院招生办公室：0890-65813170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6589390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65882013

**六、其他未尽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官网信息。**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0年5月11日

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按学院指定时间要求通过学信网“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提交。

1.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3.本人有效身份证。

4.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0年6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0年6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既往学业表现材料，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绩点证明、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将所含材料制作成一个PDF文件提交。

6.《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

7.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加分资格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备注：上述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